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菜百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77.7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7.8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177.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200001819255555518账号。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5,467.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1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 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21.43	58,000.00	京西城发改(备) [2020]23号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 项目	12,146.42	6,150.00	京西城发改(备) [2020]26号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京西城发改(备) [2020]25号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京西城发改(备) [2020]24号
总计		125,007.32	72,310.12	-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99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总 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 (万元)	置换金额占 募集资金总 投资额的比 例(%)
1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95,021.43	58,000.00	9,965.43	9,965.43	17.18
2	信息化平台升 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20.47	20.47	0.33
3	智慧物流建设 项目	11,784.22	4,917.92	--	--	--
4	定制及设计中 心项目	6,055.25	3,242.20	13.50	13.50	0.42

合计	125,007.32	72,310.12	9,999.40	9,999.40	13.83
----	------------	-----------	----------	----------	-------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以上预先投入情况和拟置换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536 号）。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5,467.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通过募集资金直接扣除或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780.64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87.04 万元。

公司直接自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等费用的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 286.84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87.04 万元，扣减上述增值税进项税额 286.84 万元（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即 400.20 万元为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实际需要置换的金额。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999.40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2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999.40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2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536 号），认为：菜百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菜百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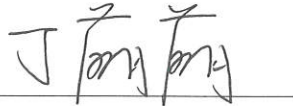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丁萌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